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及县委、政府有关在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定具体实施方案。

2. 研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部署，组织领导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整治和重大活动。

3. 负责全县城市市容管理，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管理标准；负责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容貌整洁、美化；承办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管理的具体工作。

4. 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对违章、过期临时建、构筑物进行查处；拟定占道经营摊点、摊区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临时占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点）进行规划定点工作。

5. 负责全县城市管理队伍政治思想、法律知识、专业能力培训、工作考核以及人员轮岗交流工作。

6. 协调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相互监督的工作制度。

7.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属于一级单位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25 人，在职人数 23 人，内

设“3室9中队”即成立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办公室、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办公室、5个城市网格执法中队和4个乡镇综合执法中队。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116.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6.4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16.43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85.76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35.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3.82 万元，增长 0.88%。

人员经费 403.47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 98.67 万元、津贴补贴 128.05 万元、奖金 0.0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5.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0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57.2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4.02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3 万元、医疗费 2.4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7 万元；

公用经费 32.03 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 3.25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取暖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2.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2.66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80.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680.93 万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预算 1680.9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475.07 万元，增长 39.4%。主要用于农村环境保护项目费用增加。

1.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1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成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2. 2120104：城管执法 80.9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日常运行经费和抑尘车辆燃油、消杀等费用；主要目标是有效提升市容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为市民营造一个“整洁、有序、优美”的人居环境，高质量完成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

三、关于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人员；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与 2023

年预算数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

四、关于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2116.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16.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2116.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16.4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116.43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2116.43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本级及所属0个行政单位和0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2.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7万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为所属单位名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预算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4辆，价值42.3万元；办公家具价值56.84万元；其他资产价值360.5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0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土地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 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费

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第三方服务企业经费的支付，主要目标是完成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收集、清运、处置工作以及 10 座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和乡镇外包公厕运维工作，实施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运作，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机制，完善考核办法，建立优质高效、运转协调、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服务体系，实现环卫作业任务的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使盐池县各乡镇的人居环境建设进入新台阶。

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任务，道路、巷道、广场、路边台面树坑、绿化带、乡村结合部务堆积物、无砖瓦土石等定时对垃圾桶、垃圾箱、果皮垃圾进行清理消杀、垃圾无溢出等日产日清，车走地净、直收直运、便池、干净无垃圾。每天清运生活垃圾不低于 160 吨、农村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全覆盖，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 892 名。

2. 城管执法

主要支付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日常运行经费和抑尘车辆燃油、消杀等费用。主要目标是有效提升市容环境和农村人居环境，着力解决当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面临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为市民营造一个“整洁、

有序、优美”的人居环境，高质量完成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工作。

为了有力、有效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进一步落实“门前六包”责任制，加强对城市“牛皮癣”和乱张乱贴，乱涂乱画、乱散发广告等现象的清理力度；负责管理好责任地段行道树、花池、绿地，不准在行道树枝上乱钉、乱挂、乱拉和践踏草地，建筑物和公共设施上无任何张贴刻划、涂写的现象。加大对施工场地、道路、裸露土地扬尘，工程车辆、散煤售卖等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清理建成区内建筑垃圾。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城市占道费。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盐池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

二、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